**薛家实验小学防性侵工作制度**

来自校园的性侵害案件，严重损害着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健康，给受害者带来终身挥之不去的心理阴影，也败坏了教师的良好形象，社会影响恶劣。我校本着对学生的安全、对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特建立防范校园性侵害案件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对学生开展预防性侵害教育，加强对教师的教育和管理。

**一、加强对教师的法制教育、师德教育。**

一些教师之所以走向犯罪，往往与其法制观念淡薄有关。生活中，除非是自己遇到了法律纠纷，相当一部分教师不会主动去学习法律知识。

1、我们将引导教师学习《教师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等与教师的职业、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通过法制教育，让我们的教师了解普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，了解未成年人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及所受到的专门保护，了解教师所享有的权利、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，从而增强教师的法制观念和模范守法的意识，提高其保护学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在预防教师性犯罪问题上，要让教师熟悉与性侵害相关的法律条款，了解相关罪名及违法者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，让教师认识到保护学生免受性侵害的重要性。

2、以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参照标准，深入学习，强化师德建设，对教师开展师德教育，结果列入个人年终考核，确保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准。

**二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性知识教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**

1、根据教育部于发布的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中的要求，《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中的规定对学生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教育。

2、着力让未成年学生了解隐私权、身体自主权、性侵害的含义，让学生明白身体是自己的，任何人不得随意触碰；

3、让学生明白，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不仅严重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，而且也严重触犯了法律，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4、向学生传授防范性侵害、实施自我保护的知识和技能，例如教育学生，陌生人或熟人都有可能是性侵害的加害人；外出、上学或回家的路上要结伴而行，不要在无人的地方停留；和异性独处时不能关上房门，不要独自去异性的宿舍；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或他人的饮料和食品；在他人欲对自己实施性侵害时要大声呼叫，要及时告诉家长或老师。

**三、完善学校的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教师在校行为的管理和监督**

1、教师应尽力避免与学生发生身体接触（体育课上教师进行个别辅导和保护除外），尤其是对异性学生更是如此；

2、上课期间不得随意让学生离开课堂；

3、对学生进行个别谈话或辅导，只能在教室、会议室、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进行，且不得关闭房门；

4、在没有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，教师不得在教室、办公室或其他相对封闭的地点单独留下异性学生进行谈话或辅导；

5、放学后留学生应当事先征得学生的家长的同意，并通知班主任或学校领导。

**四、正确处理校园性侵害案件**

如果不幸发生了未成年学生在校遭受性侵害的案件，我们学校将本着对学生、对社会高度责任的态度，及时采取恰当的应对策略。

1、保护现场，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案情，抛弃一切私心杂念，把法律的尊严、学生的安全放在首要位。

2、保护和帮助受害学生。在上报案件的同时，做好对受害学生的保护工作。不向无关人员泄露受害者的姓名及相关案情信息，防止其受到多重伤害。

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